

滕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4 月 25 日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滕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的 通 知

机关各科室、有关单位、各建设单位、监理企业、施工企业：

按照市委、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安排部署，市住建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制定了《滕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4 月 25 日

滕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4 月)

1 总 则

1.0.1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工作，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滕州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导则。

2 适用范围

2.0.1 本导则适用于滕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扬尘防治工作。

3 编制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防治城市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6〕45号）；

《枣庄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

4 术语和定义

4.0.1 扬尘

指地表松散颗粒物质在自然力或人力作用下进入到环境空气中形成的一定粒径范围的空气颗粒物。

4.0.2 建筑施工扬尘

指在建筑工程施工场所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4.0.3 现场围挡

采用工具式彩色喷塑钢板围挡墙或实体墙，工具式彩色喷塑钢板围挡墙，主要由墙板、钢柱和墙体基础三部分组成，形成连续围挡墙，称为现场围挡。城区范围内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2.5m，一般路段工地不低于1.8m，应连续设置。

4.0.4 车辆冲洗设施

对进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的自动冲洗机、水池、高压水枪、排水沟等设备设施。

4.0.5 建筑垃圾

指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废浆及其他废弃物。

4.0.6 防尘网

指建筑施工过程中用于对裸露土方、易产生扬尘物料进行覆盖的纤维编织而成的网状体（包括密目式安全网、遮阳网、彩条布）。其中建筑工地覆盖用的遮阳网应采用不低于 3 针，遮阳率不低于 60-85%的遮阳网。

4.0.7 PM10

可吸入颗粒物或飘尘直径在 10 微米以下的颗粒物称为 PM10。

4.0.8 密目式安全网

密目式安全网主要用于建筑工程现场安全防护，可有效防止建筑现场的各种物体的自由坠落。密目式安全网的网目密度应不得低于 2000 目/100cm²。

5 基本规定

5.0.1 建设单位对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负总责，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并加强检查；并应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理。

5.0.2 建设单位应在建筑工程土方作业前按照要求签订扬尘防治承诺书。报工程扬尘治理部门备案，并在工地大门外公示。

5.0.3 建设单位要科学制定渣土处置方案，按规定选择经核准的渣土运输企业。把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将扬尘防治目标及施工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明确写入承包合同。

5.0.4 建设单位要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完善的扬尘控制方案，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扬尘防治费）列入工程预算并及时拨付。

5.0.5 同一个工程存在多家施工企业的，建设单位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划分扬尘控制责任范围。

5.0.6 实行项目代建的工程，建设单位签署代建合同时，应明确代建单位承担的扬尘防治责任。

5.0.7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担监理责任。

5.0.8 监理单位应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编制相应的监理细则。

5.0.9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在扬尘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负责督促其进行整改，严重的责令其停工整改，拒不按要求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5.0.10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5.0.11 施工单位要根据工程实际，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

治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

5.0.12 施工单位应加大治理扬尘投入，保证扬尘防治费专款专用。

5.0.13 施工单位应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

5.0.14 施工工地现场要设置防尘员岗位，建立防尘员制度。防尘员由工地安全员兼任，佩戴统一标识，实行一岗双责，对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防尘员要尽职尽责，编制具体可行的扬尘治理方案，强化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5.0.15 施工单位应加强企业员工（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培训，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认识到扬尘防治的重要意义和施工中应采取的具体措施。

5.0.16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工地大门口明显位置设置建筑工地环保标识牌，公布扬尘防治工作标准要求和参建各方责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告示牌规格尺寸采用 0.8m × 1.2 m，材质要坚固耐用。

5.0.17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按照扬尘控制专项方案组织施工，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基层。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建立并实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

5.0.18 预警应急响应。IV级蓝色预警应急响应时，强化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III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时，加强施工工地规范化管理，停止可能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等作业环节。II级橙色预警及I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时，停止所有建筑、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

5.0.19 建筑施工现场大门、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和材料堆放场地应按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划分，并进行绿化、美化。

5.0.20 工程开工前，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符合要求的PM10扬尘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扬尘在线监测，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

6 施工围挡

6.1 现场围挡

6.1.1 建筑施工现场应使用工具式彩色喷塑钢板围挡墙或实体墙进行全封闭围挡，围挡墙外观应美观洁净、安全牢固，确保无歪斜、破损和乱涂乱画。

6.1.2 工具式彩色喷塑钢板围挡墙的组成主要由墙板、钢柱和墙体基础三部分组成，形成连续围挡墙。

6.1.3 围挡墙应设置基础，基础高度不低于0.3m，宽度不小于0.24m，砌筑砂浆应满足规范要求，严禁使用粘土、杂土砌筑。

6.1.4 围挡墙内外应保持整洁，禁止依靠围挡墙堆放物料、器具等。

6.1.5 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可以在建筑施工围挡墙进行企业文化宣传,同时应选取建设管理理念和文明城市等内容进行宣传。宣传内容布置应合理紧凑,应尽可能地在两个钢柱间设置。宣传材料应使用广告布,不得直接在围挡墙上涂写,色彩要与围挡墙颜色相协调,达到美化城市的效果。

6.1.6 施工单位应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围挡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建立每周巡查制度和验收、巡查档案。恶劣天气条件下必须进行重点检查。

6.2 建筑物围挡

6.2.1 在建建筑物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围挡,并及时整理、维护,确保严密、清洁、平整、美观。密目式安全网的阻燃性能、外观尺寸、网目密度等指标要符合标准要求。

6.2.2 密目式安全网应封闭严密、牢固,封闭的高度应保持高出作业层 1.5m 以上。

6.2.3 密目式安全网应用棕绳或尼龙绳绑扎在脚手架内侧,不得使用金属丝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绑扎。

7 车辆冲洗设施

7.0.1 建筑施工现场大门内侧应按要求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并设专人进行管理,工程竣工后方可拆除。

7.0.2 建筑施工现场受场地等条件因素影响,不能安装

车辆自动冲洗设施的，应使用高压水枪等其他冲洗装置。

7.0.3 建筑施工现场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应安装在施工现场大门内主施工道路上。沿出车方向，洗车机两侧应各设回水坡道，在洗车机两侧设减速带。车辆清洗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7.0.4 建筑施工现场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应设置沉淀池，达到重复循环用水，排水坡度要大于 3%。清除污泥可采用泥浆泵除泥或刮泥机排泥等形式，污泥等废物必须经沉淀、干燥处理后，方可外运。

7.0.5 建筑施工现场使用高压水枪等其他冲洗装置的，大门内侧必须设置排水沟，确保场区无积水，污水不得外溢污染道路，并每周不少于二次高压冲洗保洁。

8 地面硬化

8.0.1 建筑施工现场道路、加工区和生活区等区域地面应进行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

8.0.2 建筑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路面要至少满足载重量 100 吨车辆行驶要求，生活区、办公区和加工区可采用砖铺等方式硬化。

8.0.3 建筑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配备自动喷淋洒水车，每天对道路场区进行洒水降尘不少于 4 次。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保持路面清洁不起尘。

8.0.4 建筑施工现场道路应按照市政道路三级保洁标准进行保洁，并每周不少于二次高压冲洗。

9 覆盖绿化

9.0.1 建筑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土堆和裸露土地面要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种植三叶草等适宜的植物进行绿化，覆盖要封闭严密，绿化要及时、合理。

防尘网可采用密目式安全网、遮阳网、彩条布，其中建筑工地覆盖用的遮阳网应采用不低于 3 针，遮阳率不低于 60-85% 的遮阳网。

9.0.2 建筑施工现场内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清运出场的建筑垃圾应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9.0.3 防尘网应用棕绳或尼龙绳相互连接，连接要牢固、耐用。

9.0.4 建筑施工现场大门入口处、生活办公区等区域应进行绿化，绿化面积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绿化应当因地制宜，种植适应本市自然条件、经济合理、节水耐旱的植物。建筑施工现场严禁摆放礼节用的短期小型盆栽花卉。

10 土方作业

10.0.1 土方作业前必须对作业场地主要道路进行硬化，

并配备齐全洗车台、PM10 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雾炮、喷淋等设施。

10.0.2 土方开挖作业时，应采取雾炮及喷淋洒水降尘，保持现场湿润、无扬尘。

10.0.3 要加强工地进入车辆管理，确保进入车辆达到干净清洁要求。

10.0.4 建筑施工现场要使用密闭加盖的渣土运输车辆，严格控制渣土装车高度，装车高度一律不得高出车厢挡板。

10.0.5 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将轮胎和车身冲刷干净，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派人在现场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旁站式检查，确保出场车辆符合要求，不污染城市道路。

10.0.6 施工现场应做好视频监控的安装和使用，对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

11 施工作业扬尘

11.0.1 建筑施工现场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放置在封闭的库房内。

11.0.2 风速四级以上天气时，建筑施工现场应停止土石方开挖、锚杆打孔、建筑垃圾清理和倒运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11.0.3 建筑施工楼层内应安装垃圾通道，施工现场禁止从建筑内向外抛扬建筑垃圾。

11.0.4 建筑施工现场应设建筑废料集中堆放点，分类堆

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采用密闭式容器装存，日产日清。

11.0.5 建筑施工现场进行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降尘措施。

12 视频监控

12.0.1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每个工地不少于 3 个摄像头，工地进出口洗车台处、主要施工作业区和最高塔吊上至少各安装 1 个。其中，塔吊上应安装球机摄像头，满足施工现场全覆盖、无盲区、24 小时全时段监控要求。

12.0.2 摄像头要采用分辨率高、质量好并具备防水、防尘等功能的高清红外线摄像头；视频清晰度达到 600 线以上，保证图像清晰。

12.0.3 安装硬盘录像机用于存储图像，保证存储时间至少 3 个月。

12.0.4 加强视频监控的使用维护，不得影响对施工现场的实时浏览和有关资料、数据的调取，不得出现人为损毁现象，确保视频监控正常运行。

13 PM10 扬尘在线监测

13.0.1 建筑工地至少配备安装 1 台 PM10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上传监测数据至工地视频监控中心。

13.0.2 为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科学，PM10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应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性能测试，并取得合格报告。

13.0.3 遇到干旱、大风天气或启动预警应急响应时，应密切观察 PM10 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当 PM10 监测数据超过 200 时，增加洒水降尘次数，超过 300 时，采取停工措施。

14 喷淋设施

14.0.1 土方开挖工程应沿基坑周圈设置防护围栏，在确保基坑作业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在围栏内侧设置喷淋系统，采用雾化旋转喷头，喷头间距不应大于 4m，土方作业时定时喷淋降尘，土方工程完成后方可拆除。

14.0.2 围挡墙体内侧应设置喷淋系统，采用雾化旋转喷头，喷淋高度不应低于 2m，喷头间距不应大于 4m，每天定时洒水喷淋降尘。

14.0.3 高层建筑应沿塔吊前臂设置一道喷淋系统，喷头采用雾化旋转喷头，喷头间距不应大于 4m，定时洒水喷淋降尘，多次喷淋间隔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

建筑工地环保标识牌制作规范说明

- 1、标识牌规格尺寸采用 $0.8\text{ m} \times 1.2\text{ m}$ ，材质要坚固耐用。
- 2、标识牌版面为蓝底白字，并标识工程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管单位及其负责人，扬尘治理要求等信息。

防尘网规范说明

- 1、建筑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土堆和裸露土地面要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 2、防尘网可采用密目式安全网、遮阳网、彩条布，其中建筑工地覆盖用的遮阳网应采用不低于 3 针，遮阳率不低于 60-85% 的遮阳网。

基坑围栏及喷淋规范说明

- 1、土方开挖工程应沿基坑周围设置防护围栏。
- 2、在确保基坑作业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在围栏内侧设置喷淋系统，采用雾化旋转喷头，喷头间距不应大于 4m，土方作业时定时喷淋降尘。

围挡墙及喷淋规范说明

- 1、围挡墙内外应保持整洁，禁止依靠围挡墙堆放物料、器具等。

2、围挡墙体内侧应设置喷淋系统，采用雾化旋转喷头，喷淋高度不应低于 2m，喷头间距不应大于 4m。

3、每天定时洒水喷淋降尘。

塔吊喷淋规范说明

1、高层建筑应沿外塔吊前臂设置一道喷淋系统。

2、喷头采用雾化旋转喷头，喷头间距不应大于 4m，定时洒水喷淋降尘。